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11楼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9768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成 2026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 运营单位，负责具体运营推广 2026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 比赛及组织所有赛事活动。

2.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赛事名称使用权、标识使用权、授权名称使用权及标识使用权。

4.甲、乙双方享有赛事运营、宣传推广中产生的所有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5.乙方享有本协议赛事的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

二、合作期限

1.服务期约定

本合同为确立甲、乙双方为期三年（2026年至2028年）合作关系的运营服务协议，并同时作为2026年度赛事服务的具体执行合同。2027年度及2028年度的合作，均需通过签订年度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以年度为周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续约管理。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当年赛事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2.年度考核与续签规则

（1）年度考核：每届赛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考核标准对乙方当年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2）续签条件与程序：

考核主体：由采购人（项目甲方）对中标单位当年的赛事运营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考核标准：以赛事运营服务评估分数作为续签依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具体规则如下：

评估分≥85 分：视为当年服务质量达标，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度补充合同，继续委托其提供赛事运营服务。

评估分＜85 分：视为当年服务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补充合同，项目服务期自当年结束后终止。

3. 合同效力

每一份年度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年度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3538000 元）人民币（含税）。

2. 年度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当年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税费、运营费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应于甲方应当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 付款方式：

（1）赛事合同签订后在比赛时间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30%。（依据：提供结案报告）

（2）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普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859010120120100000003425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市政府立项和公安局申报许可工作，协调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城管、通信、交通、电力、文旅、官方媒体宣传等相关政府部门配合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赛事全面综合协调，城市环境整治、城市氛围营造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赛事宣传所需的户外广告资源以及其它赛事顺利进行所需的协调保障事宜，对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赛事准备、组织、服务、活动等所需的场所及提供不少于 1 间办公室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使用。

4. 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卫生、志愿者、城市氛围营造等事宜，并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的事宜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宣传推广、包括裁判、特邀选手及奖金、开幕式、起终点、场地器材、竞赛相关工作人员及嘉宾食宿接待等事宜。

5. 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应急工作处理小组，以负责赛事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积极协助赛事在平台的宣传播出工作，负责通过进行播出信号传输的政府协调工作并保障网络传输（后期如有安排直播）。

7. 甲方发挥政府职能，协调乙方在赛事中的实施工作并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如赛事赞助商权益呈现所需的政府方面协调事宜：甲方负责协调市政府相关单位提供赛事前期及后期，赛道沿线路段及市内各地段相关广告权益给予组委会使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确保乙方在赛事中商务市场开发的冠名权、礼遇权、广告权以及商务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的落实。

8.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甲方应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工作支持，保障赛事顺利实施。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每年度赛事前期立项申报阶段，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赛事相关申报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参与立项申报过程。

2. 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 乙方享有赛事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

事衍生品等。如遇特殊情形，甲乙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运营，赛事策划、赛事招商、赞助商回报（甲方协助落实）等工作。

5. 乙方负责赛事包装、商业开发、赛事活动及赛事宣传事项；将建立足够人数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的招商推广、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赞助商服务等工作，乙方独家拥有：

（1）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如官方手册、成绩册、竞赛指南、记者手册等印刷品广告）、排他性营销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如赛事名称、会徽及吉祥物等）、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的授予权以及实现回报权；

（2）赛事赞助商开发、谈判、签约及全部商业收益权；

（3）所有赛事衍生品的开发、制作、经营权及收益权；

（4）赛事发展延伸的特许产品设计、制作及经营权；

（5）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拥有赛事知识产品开发权利，包括制作、生产、印刷、促销和销售所有赛事带或不带官方名称、标识的商品的从属权利；

（6）拥有赛事标识、组合标识、主视觉等方面设计及应用于相关搭建物、制作物等方面的权利；

（7）乙方有权组织马拉松博览会等所有相关赛事活动。

6. 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应以有利于赛事的方式进行，并应配合甲方及赛事的整体规划、宣传等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7. 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和招商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的价格以及赞助商的回报和礼宾礼遇，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乙方享有报名及参赛选手的全部数据信息。

9. 乙方考虑甲方的政策、市场及媒体等一切实际情况，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促进的态度，推进赛事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

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117-JSJJ-G2025-0010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协议的权益可以转让;未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力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若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合作无法继续，可依据约定取消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及附件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乙双方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应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的有关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及其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40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012937021

签署日期：2025.12.16

乙　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7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852070781

签署日期：2025.12.16

考核标准附件

每届赛事运营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届赛事评估，得分为 85 分（含）以上，下届赛事合同继续签订，得分为 70（含）-85 分（不含），合同终止。

评估指标体系			
序列	分值	评估指标	考核标准
1	10	赛事物料保障	本期赛事活动基本物料清单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按以下梯度扣分： 1. 单项物料部分缺失或规格不符，扣 3 分/项 2. 关键物料（如计时芯片、参赛包核心物品）缺失，扣 5 分/项 3. 因物料缺失导致选手投诉超 5 例，追加扣 2 分
2	10	赛道与场地安全	赛道和场地布置未达到安全可靠性要求，按以下情形扣分：

			1. 临时设施（如拱门、隔离栏）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扣 5 分 2. 因布置缺陷导致选手受伤（轻伤），扣 10 分并限期整改 3. 结构强度不达标被第三方检测机构通报，直接扣 10 分并启动安全复查
3	10	竞赛器材保障	竞赛器材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按影响程度扣分： 1. 非核心器材（如补给站桌椅）延迟交付，扣 2 分/次 2. 核心器材（如计时系统、医疗除颤仪）缺失或故障，扣 5 分/次 3. 因器材问题导致赛事计时误差超 30 秒，扣 10 分并追究技术责任
4	10	任务进度管理	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延误时长扣分 1. 延误≤12 小时，扣 5 分 2. 延误 > 12 小时且未影响赛事关键节点，扣 8 分 3. 延误导致起跑仪式、颁奖等关键环节推迟，扣 10 分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5	10	现场人员管理	现场人员不听从调度，按违规性质扣分： 1. 普通工作人员首次违规，扣 2 分/次 2. 关键岗位人员（如医疗急救员、赛道裁判）违规，扣 5 分/次 3. 因人员调度失误导致应急响应延迟超 10 分钟，扣 10 分并更换责任人
6	10	布置效果还原	现场布置效果与采购人确认方案差异较大，按还原度扣分：

			1. 视觉元素（如主视觉海报、标识牌）还原度<80%，扣 5 分 2. 功能性区域（如起跑区、终点服务区）布局与方案不符，扣 8 分 3. 因布置差异导致选手动线混乱，扣 10 分并要求 24 小时内整改
7	10	撤场管理	赛事结束后现场清理不达标，按整改响应速度扣分： 1. 首次提醒后 2 小时内完成清理，扣 3 分 2. 经两次提醒仍未清理，扣 5 分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3. 遗留垃圾导致场地污染或环保投诉，扣 10 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10	宣传执行	宣传工作未按文件执行，按以下标准扣分： 1. 少覆盖 1 家约定媒体，扣 2 分/家 2. 出现宣传内容错误（如赛事时间、路线写错），扣 5 分 / 次 3. 因宣传失误引发负面舆情且阅读量超 10 万次，扣 10 分并启动危机公关考核
9	10	人员纪律	工作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按违规类型扣分： 1.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扣 2 分/次 2. 与选手 / 观众发生冲突且无正当理由，扣 5 分/次 3. 泄露赛事机密或选手信息，扣 10 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10	10	安全责任	赛事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事故等级扣分： 1. 一般安全事故（无人员重伤），扣 5 分并提交整改

			报告 2. 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扣 10 分并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3. 若发生赛事失误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